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中国人寿广场 A18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执行董事林岱仁、徐海峰，非执行董事缪建民，独立董事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汤欣、梁爱诗现场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刘家德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林岱仁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执行董事许恒平、非执行董事王思东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执行董事徐海峰、非执行董事缪建民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林岱仁董事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

案：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分红保险保单红利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内容包括：2016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财务报告、2016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财务报告、2016 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等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财务报告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报告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报告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阅。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按公司 2015 年 7 月发行的核心二级资本证券《发售通函》的约定分派一般权益工具收益人民币 3.86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6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19.27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19.27 亿元。董事会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司按 2016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任意公积金人民币 19.27 亿元之后，公司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4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67.84 亿元。2016 年度税后利润进行上述分配后，未分配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

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酬金及 2017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16 年度审计师酬金为人民币 5,568 万元（含税），并建议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中国审计师及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香港核数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明生、林岱仁、缪建民、王思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

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明生、缪建民、王思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报告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阅。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提名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人选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偿二代）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公司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保监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A 股）的议案》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反洗钱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关于签署〈2017 年度中国人寿品牌建设费用分担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明生、缪建民、王思东、林岱仁、徐海峰回避了该议

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审阅的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布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